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陳薇宇

相對人 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文

相對人 蕭文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1.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(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)。
2.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已經本院114年12月24日114年度板簡字第2610號判決確定，依該確定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3. 本院核閱相關卷證資料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所示，並應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4.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5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附表：

裁判費：241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2

司法事務官